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广告宣传及视频拍摄服务采购项目（重发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视频拍摄服务**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树慕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0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杭州树慕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磋商响应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磋商响应单位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磋商响应单位在填写本表前，**应从所有产品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**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进口产品不属于优惠政策范围，不应列入本表；计算机及打印机通常为大、中型企业制造，请磋商响应单位慎重提供本表。